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内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 100 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村社岭脚，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0°00'16"，北纬 22°40'29"，用地总面积约为 18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800m²，主要建设其中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100m²、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1550m²，以及办公、宿舍区建筑面积 150m²，厂区内建设安装 3 台热压机和 1 台燃生物质的锅炉等。

2018 年 08 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30 日，获得了兴业县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8]36 号）。2018 年 09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8 年 09 月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苏桂密。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性质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花生渣在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恶臭气体，其产生量较少，为了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项目在车间内安装足量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产区绿化洒水，不外排；水浴除尘器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次残渣（花生渣）外售给饲料厂；锅炉炉膛灰渣及水浴除尘器沉渣交给附近种植户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2年09月26日~09月27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期 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9.26	非食用花生油	0.25t/d	100t/a (0.3t/d)	75%
	2022.09.27	非食用花生油	0.26t/d		78%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兴业县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李福光

验收组成员（签名）：李福光、李丹

兴业有限公司大平山镇航韵花生渣加工场年加工100吨非食用花生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11月12日

[illegible]